

勞動部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勞動部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設性別平等工作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依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諮詢及研議。
 - (二)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 - (三)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。
 - (四)性別平等工作現況之調查。
 - (五)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勞動部部長指定勞動部次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勞動部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勞動部代表一人。
 - (二)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- (三)雇主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- (四)性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- (五)學者專家三人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三人至七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勞動部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本會原則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遇有審議案件，應即召開審議會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；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九、本會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，協助蒐集性別平等工作相關資料或研究相關議題。

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勞動部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及交通費。